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64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葉健中

債　務　人　佶紘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丁國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伍仟柒佰肆拾肆元，及其中㈠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〇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㈡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柒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